# 派性身份、個人處境與政治抉擇: 從地方視角反思文化大革命

#### ●董國強

摘要:早在二十世紀末,國內外學術界關於文化大革命群眾運動的解釋已經逐漸形成某種定式。一些新近出版的相關論著,並未對既有的定式化解釋體系形成有效突破。本文基於對江蘇/南京地區文革群眾運動的系統追蹤(1966-1976),以「南京事件」為案例,重新反思了地方派性衝突的成因和文革動亂長期持續的動力,試圖重新闡釋派性身份、個人處境與政治抉擇的內在關聯。與早先那些具有廣泛影響的經典論著相比,本文的考察時段不僅涵蓋1966至1968年這一群眾運動高潮時期,而且還涵蓋文革後期的若干年;考察對象不限於學生群體和工人群體,而且包括先後捲入群眾運動的地方幹部和軍隊幹部群體;考察範圍不限於地方群眾運動,而且涉及北京高層政爭。本文認為,無論從「精英政治」層面還是從「群眾運動」層面看,文革都不是一場真正的革命。文革發動者和所有參與者對「革命」話語的策略性運用,在很大程度上掩蓋了文革派性鬥爭的本質屬性。

關鍵詞:派性鬥爭 南京事件 群眾運動 地方性因素 文化大革命

1966年初夏在中國大陸爆發並持續多年的文化大革命(以下簡稱「文革」),因波及範圍廣、捲入人數多、造成破壞大,成為中國歷史乃至世界歷史研究中一個無法迴避的課題。然而,迄今為止,學界對這一重大歷史事件的性質、成因和發展過程的了解還相當有限。

在中國國內,中共中央於1981年做出〈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 決議〉,將文革定性為「十年浩劫」,為中國走向改革開放奠定了政治和思想的 基礎,然而其對文革動亂成因的簡單解釋卻難以讓人信服。另一方面,由於 各種主客觀條件的禁限,中國學界長期以來將文革研究視為畏途,相關研究 成果數量不多,整體上水平不高,很難形成新的系統性認知。 在西方學界,自1970年代初始至1990年代末,曾經興起一波文革研究熱潮,先後出版了一大批有關論著。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一批以社會史和地方史視角切入的政治學研究論著異軍突起。這些研究論著擺脱了傳統的精英政治研究窠臼,將關注的焦點轉向存在於社會基層、內容更為廣泛的群眾派性鬥爭,使得相關研究別開生面,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基於這些研究而提出的「社會衝突理論」(Social Conflict Theory)和「利益集團理論」(Interest-Group Politics Theory),很快成為西方學界認知與解釋文革運動的主要理論框架。不過近十多年來,西方學界的關注焦點日益轉向改革開放後中國社會出現的許多新情況和新問題。新的文革研究史料的大量湧現,並未引起研究者重新反思文革研究的興趣。因而,文革研究在西方也呈現出停滯不前的趨勢。

本文的後續內容將會揭示,無論過去國內外學界在文革研究領域取得了 怎樣的進展,我們對這一複雜歷史事件的理解和詮釋其實還相當膚淺;有些 理解和解釋甚至是完全錯誤的。莫名的恐懼,往往源於無知。只有正視歷史 事實,廓清各種錯誤認識,正確總結經驗教訓,我們才有可能避免這樣的悲 劇再度發生,才有可能期待更加光輝燦爛的未來。

文革是一個十分龐大而複雜的研究議題。要想在相關研究中別開生面、推陳出新,就必須選擇適當的方法和路徑。在筆者看來,文革研究至少可以被切割為「精英政治」和「群眾運動」兩個剖面。如果借用「蝴蝶效應」的比喻,「精英政治」研究的重點在於探討與解釋毛澤東為甚麼會扇動他的蝴蝶翅膀;「群眾運動」研究的重點則在於探討與解釋毛的蝴蝶翅膀所扇起的微風,究竟通過怎樣的機制不斷被放大,並最終形成一場破壞力極大的龍捲風暴。

在過去的幾年中,筆者與美國斯坦福大學的魏昂德 (Andrew G. Walder) 教授合作,對江蘇/南京地區的文革群眾運動進行專題研究。由於學術訓練的微妙差異和各種條件的制約 (主要是檔案資料的欠缺),我們的研究實際上融合了歷史學、社會學等多學科的理論與方法。研究資料包括文革期間的中央和地方報刊,當地群眾組織出版物和各種傳單,文革後公開出版和內部發行的地方史志資料,眾多重要親歷者的口述歷史資料,眾多公開出版、自印發行或在互聯網上流傳的回憶文字,以及許多已發表的中英文研究論著等。其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筆者通過規模浩大、曠日持久的深度訪談所獲得的一大批口述歷史資料。這些口述資料提供了許多鮮為人知然而卻至關重要的背景資訊,使我們有可能對相關的歷史文獻進行深度解讀。迄今為止,我們已在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上公開發表了六篇系列論文①。

在研究的最初階段,我們關注的重點是外部因素對當地群眾運動的影響——即每當一個具有全國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在江蘇/南京當地會引起怎樣的連鎖反應。然而,在後續的研究過程中,我們愈來愈清楚地意識到,地方性因素對群眾運動的發生、發展及其性質的巨大影響絕不應被低估。例如,1966年夏天江蘇/南京文革群眾運動的爆發,與此前的地方政治生態和各單位內部的矛盾衝突存在着千絲萬縷的聯繫。如果我們對相關的歷史背景缺乏必要的了解,就無法理解當地的文革群眾運動緣何一哄而起。再如,在持續十年的時間裏,全國文革運動的整體走勢多次發生逆轉。每當逆

轉發生時,此前當地業已存在的派性陣營和個人派性身份都會直接影響到人們的現實處境,從而制約着他們作出新的政治抉擇。此外,我們不止一次地看到,在根深蒂固的派性因素影響下,當地各派政治勢力往往從實用主義的考量出發,對中央的指示作出有利於自身利益的詮釋和發揮,從而使得中央的意圖無從實現。

對地方性因素的強調,並不意味着否定中央權威的存在。不可否認,文 革期間中央每一個重要指示發出後,一定會在地方迅速引起反響。不過這種 反響的結果是否會如中央所願,則很難一概而論。我們的觀察是,只有在中 央的指示十分簡單、具體、明確,沒有任何額外詮釋的空間之時,才會得到 切實有效的貫徹。然而,由於中央高層內部也存在意見分歧,以及流行的意 識形態話語的濫用,實際的情況往往並不如此。

由於我們一直系統地追蹤江蘇/南京文革群眾運動的發展,對各種政治勢力如何逐漸捲入派性鬥爭的過程及他們各自的利益訴求較為熟悉,因而在探討一些重要問題時,有可能追根溯源,揭示出一些前所未見的維度與層面,從而深化與拓展國內外學界對相關問題的現有認知。例如,對於1976年春天發生的「南京事件」和「天安門事件」(或者範疇更為寬泛的「四五運動」),早在1980年前後就有專著和文章予以討論②;1990年代以後,又有一些論文相繼發表③,但耐人尋味的是,儘管相隔多年,這些論著的敍事方法和認知體系並未發生顯著變化:它們考察的時段都局限於1976年1至4月間;它們對兩個事件的定性,都是基於義憤的自發悼念周恩來、反對「四人幫」的群眾運動;它們的表述邏輯,似乎都可以把這兩個群眾運動歸納為「好人」與「壞人」的鬥爭、「正義」與「邪惡」的較量。

然而,如果我們將1976年春夏全國各地發生的一系列群眾運動(或政治事件)放在一個更為廣闊的歷史視野中加以考察,就不難發現這些群眾運動所折射出的更為複雜的政治關係格局,以及由此而體現的更為複雜的事件屬性。以「南京事件」為例,它至少反映出三種相互交織、十分微妙的政治關係:第一,正如一些現有論著所言,是數以千萬計自發捲入抗議示威活動的幹部群眾與當時佔據中央領導地位的「四人幫」之間的對抗關係④;第二,是當時的省市委主要領導人(如彭沖、許家屯等人)與先後主持中央工作的鄧小平和「四人幫」之間的複雜關係;第三,是當地原造反派頭頭(如曾邦元、華林森、孔慶榮等人)與省市委主要領導人、鄧小平和「四人幫」之間的複雜關係。這樣一些關係,似乎很難用「好人」/「壞人」、「正義」/「邪惡」之類簡單的價值判斷一言以蔽之。以下本文將以「南京事件」為案例,追根溯源,深度解釋這些關係——尤其是後兩種關係——的來由與微妙之處,展現文革派性問題的多元性與複雜性。

### 一 派性身份與派性衝突:十年考察

同全國各地一樣,江蘇/南京地區的群眾派性鬥爭肇始於1966年夏秋, 當時的派性分野一般可以被歸納為「保守派」和「造反派」兩大範疇。派性鬥爭 首先產生於各基層單位內部,而後逐漸形成全市性的派性組織聯盟。最初捲入派性鬥爭的主要是各大中學校的學生和青年教師、各廠礦企業的幹部職工以及其他較為下層的社會成員。隨着1966年下半年中央的輿論導向日趨激進,地方上保守派與造反派的力量對比逐漸發生結構性的轉換:原先佔據數量優勢的保守派陣營日益式微,而原先屈居少數地位的造反派陣營則日益強大⑤。

理動主題。在江蘇省委和南京市委垮台前後,保守派勢力因失去庇護而迅速 土崩瓦解。然而,當地的群眾派性衝突與對抗並未就此停息,而是被新的派 性衝突與對抗所取代:原來同屬於造反派陣營的江蘇省紅色造反總司令部 (「省紅總」)和南京八二七革命串聯會(「八二七」,其內部核心組織是「南大 八二七」),圍繞由誰主導「奪權」以及「奪權」後的權力分配問題產生齟齬,並 進而發展為公開的分裂與對抗®。在南京「一·二六奪權」前夕,一個值得注 意的新情況是,一大批省市委機關中的中下層幹部(副處長以下)和一般工作 人員開始捲入群眾派性鬥爭。他們當中的許多人不願成為行將垮台的省市委 領導人的犧牲品,紛紛加入造反派陣營,其派性組織有江蘇省省級機關革命 造反總部(「省革總」)和南京市市級機關革命造反總部(「市革總」)。「一· 二六奪權」以後,由於「省紅總」和「八二七」公開分裂,省市機關造反派群體 也發生分化,一部分人另立山頭,組成江蘇省省級機關革命造反大聯合總部 (「省級機關大聯合總部」)和江蘇省省級機關革命造反新總部(「省級機關新總部」),站在「八二七」一邊②。

南京「奪權」後的派性對抗與衝突引起中央的高度關注。1967年2月初,中央指示有關各方組成代表團赴北京談判,打算通過協商方式迅速產生過渡性權力機構。然而,歷時一個月的談判,因當地兩派的尖鋭對立和中央高層內部的意見分歧,始終無法達成共識。3月初,中央宣布由南京軍區在當地實施「軍管」。這個決定再次引發當地群眾派性組織的分化與重組,但基本格局依然是「省紅總」和「八二七」之間的對抗。在新的歷史條件下,雙方爭執的焦點問題由是否支持「奪權」轉向是否支持「軍管」——「八二七」成為「擁軍派」,而「省紅總」成為「反軍派」。「軍管」初期,軍方依據中央軍委「八條命令」對桀驁不馴的「省紅總」實施「鎮反」,通過高壓威懾很快樹立了自己的政治權威。可是,4月以後中央輿論導向的急遽變化,使得軍方的權威遭受質疑。武漢「七二〇事件」發生後,「省紅總」在當地發起「反許」運動,鬥爭矛頭直接指向省軍管會的後台老闆、南京軍區司令員許世友。與此同時,「省紅總」與「八二七」的派性衝突也達到了白熱化的程度®。

值得注意的是,在1967年春夏當地群眾派性衝突日益激化的背景下,許多高級黨政領導幹部(包括近百名廳局級幹部和相當一部分原省市委書記處成員)和軍隊高級幹部也逐漸捲入派性鬥爭——他們必須在尖鋭對立的群眾派性衝突中選擇自己的立場。武漢「七二〇事件」爆發後,絕大部分地方黨政幹部和南京軍區空軍、江蘇省軍區以及當地軍事院校的高層領導受到《人民日報》和《紅旗》雜誌輿論宣傳的誤導,一度公開與「省紅總」結盟,成為「反許」陣營

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後來由於毛澤東和周恩來的親自干預,南京「軍管」當局 才沒有垮台。當地兩派群眾組織的暴力衝突也暫時受到遏制 ②。

由以上概述不難看出,隨着文革運動的逐步演進,愈來愈多的地方政治勢力或主動或被動地捲入到群眾派性鬥爭中。因而,文革派性鬥爭絕不僅限於社會基層和普通群眾(如學生、青年教師、工人、農民、城市平民等)內部,而是涉及到地方各級黨政軍部門及其領導人。

1968年春實現「大聯合」以後,地方上的派性衝突呈現出一種新的格局,捲入派性衝突的主要有軍隊幹部、地方幹部和造反派頭頭三大群體。新的派性身份和派性鬥爭格局,與「大聯合」中「三結合」模式有關⑩。在此後的三年中,江蘇/南京地區的派性鬥爭具體表現為軍方勢力漸次利用「清理階級隊伍」和「清查五一六」等運動,對1968年「大聯合」期間結合進各級革委會的地方老幹部和原造反派頭頭實施打壓和清洗,最終實現由軍隊幹部大權獨攬的軍方獨裁統治⑪。

1971年秋「林彪事件」發生後,最高當局有意讓軍方勢力退出地方事務, 重建由黨政幹部主導的地方行政權力體系。在某些省市,掌權的軍方領導人 因與林彪集團關係密切立即遭到清洗;在其他一些省市,掌權的軍方領導人 在稍後的「批林批孔」運動中垮台,而在文革初期遭遇滅頂之災的地方老幹部 群體東山再起。江蘇/南京的情況屬於後者。在1974年,一直受到軍方排斥 的地方黨政幹部群體和在「清查五一六」運動期間遭到清洗的原造反派頭頭聯 手,借助「批林批孔」運動的東風,打着「清查與林彪有牽連的人和事」的旗 號,動員其他社會力量一舉推翻軍方的統治。然而,以彭沖、許家屯為首的 地方老幹部群體在確立了自己的領導地位後,轉而對試圖重返權力殿堂的原 造反派頭頭實施打壓。原造反派頭頭在「批林批孔」運動中摘掉了「五一六份 子」的帽子,卻無緣恢復其在1968年「大聯合」中取得的政治地位。這為以後 新的派性衝突埋下了伏筆⑫。

1975年春夏,在「林彪事件」後與許多老幹部一同復出的鄧小平,在毛澤東的支持下實施全面整頓。其重建社會秩序和生產秩序的努力值得肯定,但由於對各地派性衝突的成因和性質缺乏深入了解和正確認知,所謂「全面整頓」,是以強力打壓原造反派頭頭為主要內容和手段,因而帶來一些始料未及的政治後果。就江蘇/南京而言,以下兩個新情況值得引起注意:

第一,造反派是文革帶來的新生事物之一,他們當中的一些人後來走上領導工作崗位也是特定的歷史背景使然。他們在「軍管」期間遭到殘酷的打擊迫害,事後要求得到相應的補償——包括經濟補償和恢復其在「大聯合」期間取得的象徵性政治地位,於情於理並不為過。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如果完全不顧他們的現實處境與個人訴求,繼續對他們實施有組織、有計劃、有步驟的清洗和打壓,其結果必然是從反面極大地強化了他們的「造反派」身份認同。

幾乎所有「省紅總」和「八二七」的重要領導人,都在1970年以後的「清查五一六」運動中遭到審查和清洗。他們當中的一些人因刑訊逼供而死於非命,一些人因長期監禁而變得精神異常,但大部分人都得以倖存。然而,在1974至1975年「五一六」問題平反後重新安排工作時,他們受到明顯的歧視——許多

人被降職任用,還有許多人不再擔任任何職務。這樣的處置辦法,在全面整 頓期間得到中央高層的明確支持。此時,相同的個人處境,使得原有的兩派 身份認同逐漸被統一的「造反派」身份認同所取代。他們捐棄前嫌,團結一 致,時刻準備為改善其自身處境而放手一搏⑬。

第二,出於大致相同的背景和原因,江蘇省內各地的原造反派頭頭在全面整頓前後頻繁串聯,逐漸形成了反對江蘇省委(以彭沖、許家屯等老幹部為首)的聯合陣線。其中發揮骨幹作用的,有南京造反派領導人曾邦元、蘇州造反派領導人華林森和徐州造反派領導人孔慶榮等人。

曾邦元原為南京大學青年教師,共產黨員,團總支書記,文革初期捲入造反運動,後來成為「八二七」的主要領導人。1968年「大聯合」時,他被任命為江蘇省革命委員會常委、宣傳組副組長(相當於省委宣傳部副部長)。1970年重組中共江蘇省委時,他又被任命為省委委員。1971年,他因「五一六」問題受到隔離審查,直到1974年才平反獲釋。後來省委分配他赴蘇北某縣工作,引起他的嚴重不滿。1975年「批鄧反擊右傾翻案風」開始後,他再次成為南京造反派的領軍人物⑪。

華林森原為蘇州長風機器廠老工人,共產黨員,勞動模範。他在文革初期捲入群眾造反運動,後來成為蘇州「支派」頭頭,擁護1967年2月18日成立的蘇州市革命委員會。江蘇實施「軍管」後,他領導的「支派」支持當地駐軍領導人,因而不但沒有在「清查五一六」運動中遭受清洗,而且在黨政官僚體系中步步高升,直至1973年在中共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當選中央委員,並成為蘇州僅次於軍方領導人的二號人物。其他許多「支派」頭頭也在當地各級權力機構中佔據要津。1974年軍方勢力退出地方事務後,華林森實際掌握了蘇州市黨政大權。為了鞏固其地位,他在造反派中大搞「突擊入黨」、「突擊提幹」。1975年全面整頓期間,江蘇省委根據中央指示責令華林森停止「雙突」,同時派出劉伯英等一大批老幹部全面接管蘇州的黨政工作。華林森被停止一切領導職務,聽候處理;其他擔任各級領導職務的造反派成員則被下放到工廠、農村接受「勞動鍛煉」。由此,蘇州造反派頭頭與省委的矛盾空前激化®。

孔慶榮也是一位老工人、老黨員、老勞模。徐州的文革群眾運動興起後,逐漸形成了「支派」和「踢派」兩大群眾組織(即支持還是反對1967年3月18日成立的徐州市革命委員會)。孔慶榮選擇站在「支派」一邊。當地實行「軍管」後,「支派」積極與軍方合作,通過武力鎮壓方式建立了一派掌權的政治格局。1974年「批林批孔」運動興起後,長期蟄伏的「踢派」再次揭竿而起,向「軍管」當局及其政治盟友「支派」發難,使得當地的派性鬥爭再次掀起高潮。一些軍隊幹部和地方幹部因利害攸關,也在暗中推波助瀾。江蘇省委派去接管地方黨政工作的老幹部汪冰石等人根本無力控制局勢。由於徐州是重要的鐵路交通樞紐和煤炭生產基地,當地持續不斷的派性鬥爭對國民經濟構成嚴重威脅,因而在1975年春夏成為全面整頓的重點之一。在鄧小平的支持下,江蘇省委與鐵道部組成聯合工作組進駐徐州,採用鐵腕手段重建秩序。兩派的重要頭頭均遭受打壓,少數人還被判刑入獄。長期在當地掌權的「支派」成為全面整頓的最大犧牲品,因而孔慶榮對當時主持中央工作的鄧小平和在徐州具體實施整頓的省委主要領導人極為怨恨⑩。

1975年底至1976年初,中央發出「批鄧反擊右傾翻案風」號召,全國範圍的運動走勢再次發生逆轉。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原本各自為政的南京、蘇州、徐州等地的造反派頭頭聯合起來,緊緊抓住所謂「蘇州問題」和「徐州問題」向江蘇省委主要領導人發難,成為當地「批鄧反擊右傾翻案風」運動的主要動力。4月初,在「南京事件」被中央定性為「嚴重政治事件」後,他們又四處活動,積極收集和整理「南京事件」的材料,通過各種途徑與當時把持中央大權的「四人幫」建立聯繫,希望將彭沖、許家屯打成「南京事件的黑後台」,進而推翻老幹部在當地的統治⑩。

由以上敍述不難看出文革後期江蘇/南京派性鬥爭的發展脈絡。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文革後期派性鬥爭與文革前期派性鬥爭的一個重要差異,在於造反派頭頭已經在1968年的「大聯合」中融入了黨政官僚體系,因而其後的地方派性鬥爭本質上是黨政體制內的權力鬥爭。然而與文革前期派性鬥爭的相似之處,則在於在這一系列鬥爭中,各方的派性身份、個人處境和政治抉擇之間依然存在着十分清晰的內在關聯。

還需要特別指出的,是老幹部群體和原造反派頭頭對1976年春自發的天安門群眾運動的微妙態度。1976年春爆發的自發性群眾運動,反映出廣大民眾在歷經文革動亂後理想的幻滅與現實的覺醒。他們固然對文革前的官僚政治體制心存不滿,然而文革期間的種種親身體驗告訴他們,相比於官僚政治體制的種種弊端而言,中央高層中少數極端勢力的種種倒行逆施對國家、社會和人民的危害更大。他們迫切地希望中國擺脱少數極端勢力的控制,實現政治穩定和經濟發展。在缺乏民主政治傳統的背景下,這樣的政治訴求只能以某種曲折的、象徵性的方式表達出來,如不顧「四人幫」禁令自發「悼周」、擴散所謂「總理遺言」(實為抵制「批鄧」)、公開批判《文匯報》,以及在〈中共中央關於南京大字報問題的電話通知〉(中央〈四一電話通知〉)發出後繼續以「悼周」名義進行大規模集會、遊行等。

當時在江蘇/南京的省市委領導人,大多在文革期間歷經磨難與沉浮,後來僥倖重返領導崗位。在一定程度上,他們對廣大底層民眾的情緒與訴求感同身受,對自發的群眾運動心存同情,加上他們在1975年領導實施了當地的全面整頓,因而對「批鄧反擊右傾翻案風」態度消極。但這樣的個人情感,並未阻止他們在中央對「南京事件」做出明確定性後,積極地對自發的群眾運動實施鎮壓與清查。而在「批鄧反擊右傾翻案風」運動期間表現激進的原造反派頭頭,內心深處未必對持續十年的文革動亂沒有看法,未必對自發的群眾運動沒有同情,但為了改變自身的現實處境,他們不得不借助於新的政治運動,極力攀附當時大權在握的「四人幫」。他們積極介入「南京事件」的清查,不斷向北京報送各種「黑材料」,但他們真正的政治對手,並不是在自發的群眾運動中湧現出的那些所謂「反革命份子」,而是那些掌握地方黨政大權的老幹部。無論是揭發批判「蘇州問題」和「徐州問題」,還是高調鼓譟揪出「南京事件的黑後台」,都旨在抹黑當時的省市委領導人並將其打倒。

由此可見,在極權政治模式下,人們的所作所為並不一定直觀地反映他們 的真實情感與主觀意願。最高當局乾綱獨斷所造成的頻繁的政治反覆,不斷地 在廣大幹部和群眾中製造着分化和對立,並迫使他們在不同的歷史階段分別扮演不同的角色。人們不得不追隨着變幻無常的政治潮汐,不斷調整自己的政治立場,扮演自己必須扮演的角色,從而達到趨利避害的目的。因而,對捲入矛盾衝突的各方,都很難簡單地用所謂「好人」或「壞人」概念一概而論。

### 二 對兩種現有解釋體系的批評

迄今為止,在理解和詮釋文革派性鬥爭的問題上,「社會衝突理論」和「利益集團理論」是國內外學界中流傳最廣、影響最大的兩種解釋體系。

「社會衝突理論」是二十世紀中後期由一批西方學者提出的一種社會學解釋模式。懷特 (Gordon White)、李洪永、陳佩華、駱思典 (Stanley Rosen)和安格 (Jonathan Unger)等學者將這一理論應用於對文革期間派性爭鬥和群眾運動的解釋 ®。簡單說來,他們認為在文革之前中國社會內部已經出現了分化和對立,一些人從現行體制中得到好處,而另外一些人則受到現行體制的排斥,因而文革運動爆發後,前者便成為「保守派」,後者便成為「造反派」。此後不管政治風雲如何變幻,組織名稱如何演變,這一派性鬥爭的基本格局和性質不變。

筆者認為,「社會衝突理論」並非完全沒有道理,但是其立論基礎僅限於1966年下半年學生運動與工人運動中的派性衝突,而沒有意識到此後政治潮流的多次逆轉而導致的派性陣營分野和個人派性身份的嬗變。本文的概述顯示,在長達十年的時間裏,每當政治潮流發生逆轉時,每個人都會面臨一次新的選擇。因而他們的派性陣營認同和個人派性身份都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始終處於發展變化之中。結果,一些政治背景相同的人因隨機選擇而加入不同陣營,而政治背景不同的人因利害攸關而結成聯盟,便成為一個十分普遍的現象。此外,人們的派性身份有時會顯得十分模糊,或者同時具有多重的派性身份。

「利益集團理論」是一些西方學者提出的另一種解釋政治與社會運動的模式。這個解釋模式的始作俑者是社會運動研究領域的大師級學者蒂利(Charles Tilly)和麥克亞當(Doug McAdam)。他們的著述對具有相同利益訴求和身份認同的社會團體實施政治動員、形成政治運動的情況,有非常精妙的論述⑩。稍後,他們的相關論述被李洪永、駱思典等中國問題專家引介到文革研究中來⑩。簡單說來,這種解釋模式主要依託西方的政治學和社會運動經典理論,認為不同的社會利益集團特有的利益訴求造成了文革期間的派性衝突。換言之,文革期間的派性衝突大體類似於西方國家的政黨政治或社會運動,不過是以一種不太成熟的極端形式表現出來罷了。

政治鬥爭歸根結底源自社會成員的利益衝突,這原本是政治學中的一個基本常識。然而用「利益集團理論」來解釋文革派性問題,完全忽略了中國社會的歷史階段屬性。毛時代的中國並不是一個現代憲政國家。導源於憲政並受制於憲政的「利益集團」概念,在中國很難找到對應的實體。這不是說中國

社會中完全沒有利益集團存在,而是說中國社會中利益集團的界限十分模糊,嚴重缺乏約定俗成的規範。更為重要的是,與實行自由民主憲政的社會不同,利益集團在中國政治上的參與本來就沒有制度化,在文革期間更是如此。比如黨政幹部群體可以被看作一個特定的利益集團,但當群眾性的「造反」、「奪權」運動發生後,這個利益集團便在頃刻之間土崩瓦解了。職業軍人也可以被看作一個特定的利益集團,但各地實行「軍管」後,這個利益集團的原有屬性便因全面介入地方黨政事務而在頃刻之間發生改變。學生造反派也可以被看作一個特定的利益集團,但「上山下鄉」運動可以使他們在頃刻之間變成「農民」。許多造反派頭頭原來不過是「學生」、「工人」、「農民」這些特定利益集團中的一員,但到「大聯合」時,他們在頃刻之間便轉而成為官僚體制中的一員。由此可見,由於利益集團的非制度化及其邊界並不恆定,因而也就無從發揮其應有的政治作用。

質言之,文革期間中國社會中的基本政治關係,並非眾多體制化的「利益集團」之間相互依存、相互制約的多元關係,而是弱小的「個人」與強大的「國家」(實際上是國家最高領導人)的二元關係。無論你在哪個部門工作,從屬於哪個單位,是否擔任領導職務,在文革期間都置身於類似的政治處境,面臨着類似的政治壓力,並遵循類似的邏輯做出個人的政治抉擇。正因為如此,文革前期各地相互對立的兩派陣營中都包含學生、工人、黨政幹部和軍人。由此可見,群眾派性的形成,往往不是集團利益相互衝突的結果,而是個人受政治形勢裹挾的產物。

系統深入地考察1949年以後至文革前期的歷史進程,我們不難發現文革期間的群眾派性問題是極權政治的必然產物之一。首先,極權政治本質上就是一種派性政治,它通過宗派主義的方式實現少數人對多數人的統治。套用「大右派」儲安平的一句話,毛時代中國政治中最大的宗派主義,就是「黨」與「非黨」的分野②。其次,要實現少數人對多數人的穩固統治,當權者的政治策略之一就是人為地將人們分成三六九等,對整個社會分而治之。在文革初期,所謂「造反派」和「保守派」群眾組織的最初形成,肇始於一些基層單位領導人動員多數群眾圍攻鎮壓單位內部的少數異見人士。而後,工作隊領導人、地方黨政領導人和介入「支左」(支持左派群眾)的軍隊領導人紛紛沿用這樣的做法,從而使得群眾派性鬥爭不斷擴大,愈演愈烈,直至不可收拾。

## 三 關於文革運動的整體反思

對江蘇/南京文革群眾運動的深度研究,不但使筆者對群眾派性問題形成一些新的看法,而且進一步影響到筆者對文革運動的整體認知。這裏簡單歸納如下:

第一,在更廣闊的歷史視野下,文革運動並不是一個孤立的歷史事件。 它與此前和此後的中國政治發展具有內在的一致性和連貫性。本文提到的許 多事實和現象,總給人以似曾相識之感,只是在文革期間顯得更集中、更充 分、更極端罷了。學界以前對此沒有充分的認知,正説明我們對這場運動的 研究和解釋還十分膚淺。

第二,由於全國數以億計的人捲入了這場運動,所以我們很難用某種單一的解釋模式對人們捲入的動機進行判斷。不過筆者的研究表明,許多人最初投身文革運動,不是源於政治激情而是源於政治壓力。這說明在極權主義政體之下,人們其實沒有個人選擇的餘地。他們只有表現出應有的革命激情和激進姿態,才能使自己避免成為這場運動的犧牲品。換言之,他們投身文革運動的原始動機不是為了得到甚麼,而是為了不失去甚麼;不是為了進取,而是為了自保。套用一句軍事術語:主動進攻往往就是最好的防禦。這或許可以解釋為甚麼各地的文革運動會在極短的時間裏一哄而起。

第三,那些深度捲入地方派性鬥爭的人,如著名的群眾組織頭頭、曾經執掌黨政大權的軍隊幹部,以及在文革初期受到衝擊而後來僥倖重返領導崗位的地方黨政幹部,在持續不斷的政治動蕩中很難擺脱派性因素的考量。因為在一個二元對立的極權政治框架下,「贏者通吃」是政治遊戲的重要規則之一。所以掌握權力的一方,要盡一切努力保住自己的權力;受到壓制的一方,要盡一切努力伺機反撲。為了在派性爭鬥中取勝,一方面,他們會積極爭取中央高層的支持;另一方面,他們又會出於實用主義的政治考量,對中央的各項指示作出有利於自己的詮釋與發揮。嫺熟地運用主流意識形態話語,極力抬高自己、抹黑對方,是文革期間派性鬥爭的一個基本策略。這樣的政治策略,常常導致一些不諳內情的旁觀者和研究者混淆了文革期間派性鬥爭的本質屬性。

第四,如果我們將「革命」定義為一種結構性的改變或斷裂式的發展,那麼,無論是從「精英政治」層面還是從「群眾運動」層面看,文革都不是一場真正的革命。文革期間政治實踐的基本特徵,依然是少數人對多數人的專政。這場運動之所以使人產生一些關於革命的聯想,是因為這場運動的發動者和參與者不約而同地、策略性地運用了許多激進的革命修辭。

#### 註釋

① 參見 Dong Guoqiang, "The First Uprising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t Nanjing University: Dynamics, Nature and Interpretation", *Journal of Cold War Studies* 12, no. 3 (2010): 30-49;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Factions in a Bureaucratic Setting: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Revolution Conflict in Nanjing", *The China Journal*, no. 65 (January 2011): 1-26;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Nanjing's Failed 'January Revolution' of 1967: The Inner Politics of a Provincial Power Seizur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03 (September 2010): 675-92;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Local Politics in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Nanjing under Military Control",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0, issue 2 (2011): 425-47;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From Truce to Dictatorship: Creating a Revolutionary Committee in Jiangsu", *The China Journal*, no. 68 (July 2012): 1-31;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Nanjing's 'Second Cultural Revolution' of 1974",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12 (December 2012): 893-918。第七篇論文

- 也已經被《中國季刊》(*The China Quarterly*) 正式接受,有望在不久的將來發表。參見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Foreshocks: Local Origins of Nanjing's Qingming Demonstrations of 1976", *The China Quarterly*, forthcoming。② 參見嚴家其等:《四五運動紀實》(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Genny Louie and Kam Louie, "The Role of Nanjing University in the Nanjing Inciden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86 (June 1981): 332-48。
- ③ 詳見 Sebastian Heilmann, "The Social Context of Mobilization in China: Factions, Work Units, and Activists during the 1976 April Fifth Movement", China Information 8, no. 3 (1993): 1-19;吳雪晴:〈1976年「南京事件」始末〉,《百年潮》,2002年第8期,頁18-24;程中原:〈兩個中國之命運的決戰——1976年:從天安門事件到粉碎「四人幫」〉,《當代中國史研究》,2005年第1期,頁67-81。
- ④ 吳雪晴:〈1976年「南京事件」始末〉,頁18-24。
- ⑤ Dong Guoqiang, "The First Uprising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t Nanjing University", 30-49;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Factions in a Bureaucratic Setting", 1-26.
- ®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Nanjing's Failed 'January Revolution' of 1967", 675-92.
- ⑦®®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Local Politics in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425-47.
- ⑩ 所謂「大聯合」,就是在發動群眾「造反」、「奪權」之後,重建各級地方權力機構的努力。這種過渡性權力機構的名稱叫「革命委員會」。所謂「三結合」,就是由「革命群眾組織負責人」、「當地駐軍代表」和「革命領導幹部」三種力量共同組成革命委員會。
- ① Dong Guog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From Truce to Dictatorship", 1-31.
- <sup>®</sup>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Nanjing's 'Second Cultural Revolution' of 1974", 893-918.
- <sup>®</sup> 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Pub. Co., 1978): Doug McAdam,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 <sup>®</sup> Hong Yung Lee, *The Politics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Stanley Rosen, *Red Guard Factionalism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Guangzhou (Canto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2): Barbara Barnouin and Yu Changgen, *Ten Years of Turbulence: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London: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1993).
- ② 〈儲安平在統戰部召開的民主人士座談會上的發言〉(1957年6月1日),載 宋永毅主編:《中國反右運動數據庫,1957-》(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 中心,2010)。

(September 1980): 397-446.